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**

**要點****部分規定修正規定**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結合各界力量共同規劃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，以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，及加強行政人員相關素養，並有能力加入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與教學實作。

（二）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，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，促進學校教學創新與行政效能。

（三）推展九年一貫課程重大議題（如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），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，培養相關素養，並於生活中實踐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(各公私立國中小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)。

（二）國內政府立案之民間教育團體（包括非學校型態之學術機構。但不包括營利團體），辦理以學校教職員生為對象之提升教師教學知能、學生學習興趣與行政人員素養等相關事項者。

六、涵蓋領域與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本要點涵蓋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與重大議題，尤重提升各項基本能力及國民素養。

（二）辦理有助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之教學活動：各類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、態度與成效之教師教學知能與行政人員素養等教學活動。

（三）辦理國民教育課程推廣活動：針對國民教育課程辦理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工作坊、演講、座談、辯論、讀書會、營隊活動、小團體輔導、各類型教材研發、補助印製課程宣導資料等。

（四）辦理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事項、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等。

九、經費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
（一）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；其餘第三至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（二）統整性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之活動申請案優先考量補助。

（三）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1.講師鐘點費：

(1)補助對象內聘者，每節（以五十分鐘計）新臺幣八百元。

(2)外聘與補助對象有隸屬關係者，每節（以五十分鐘計）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(3)外聘國內專家學者，每節（以五十分鐘計）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(4)國外聘請者，每節（以五十分鐘計）新臺幣二千四百元。

2.場地布置、水電補助：每場新臺幣三千元。

3.參考資料費：每人新臺幣一百元。

4.誤餐費：每人新臺幣八十元。

5.其他：以上未列舉者，依有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。

十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（一）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並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，報本署核結，完成結案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應將本案經費補助，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、預期次數執行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主辦單位辦理採購事宜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署監督。

（四）申請案經核准後，補助對象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，更改計畫。其因故取消或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款。

（五）如為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下列規定辦理:

1.辦理結報應檢具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及繳回計畫款項。

2.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3.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